

浅谈兽药经营使用环节监管的难点和建议

胡忠荣 田友宏

建始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湖北 恩施 445300

摘要: 本文聚焦兽药经营使用环节监管,分析当前面临的诸多难点。经营环节存在主体多元分散、人员素质参差、网络销售监管难、追溯信息上传问题、处方药销售管理形式化及跨区域经营监管盲区等状况;使用环节则有养殖业主用药意识淡薄、基层监管力量薄弱、追溯体系不完善等问题。针对这些难点,提出加强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力度、提高监管人员素质、完善监管制度与追溯体系、加强部门协作与社会监督等建议,以提升兽药监管水平,保障动物产品质量与公共卫生安全。

关键词: 兽药经营;使用环节监管;难点;建议

引言:兽药作为预防和治疗动物疾病、提高动物生产性能的关键要素,在畜牧业发展中占据着不可或缺的地位。伴随畜牧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进程不断加快,兽药的经营与使用范围日益广泛。然而,当前兽药经营使用环节存在诸多不规范行为,给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公共卫生安全埋下了潜在隐患。加强兽药经营使用监管,不仅是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必然要求,更是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举措。在此背景下,深入剖析兽药经营使用环节监管的难点,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,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1 兽药经营环节监管难点

1.1 经营主体呈现多元化与分散化特征

兽药经营市场经营主体数量多、规模差异大且分布分散,部分县域持证经营主体达30余家,涵盖大型批发企业、中小型经销商及乡镇零售药店等。大型企业设施完善、管理规范,能较好遵守经营规范;而中小型经营主体,尤其是乡镇零售药店,普遍面临资金短缺、设施简陋等问题,部分缺乏温湿度控制和药品分类存放条件,易导致兽药效价降低、变质失效。加之经营主体覆盖城市到偏远乡镇,监管范围广、难度大,部分偏远地区经营主体长期处于监管薄弱状态。

1.2 经营人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

兽药经营专业性强,要求从业人员具备扎实的畜牧兽医专业知识,熟悉兽药相关特性及使用规范,能为养殖者提供科学指导。但在实际监管中发现,许多经营人员非专业出身,缺乏系统培训,仅经短期学习便上岗,对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掌握不全面,无法准确解答咨询、提供合理用药建议,甚至可能误导养殖者。部分人员责任意识淡薄,为逐利违规销售禁用兽药、假劣药,或不按规定记录购销信息,给监管和养殖安全带来隐患^[1]。

1.3 网络销售引发新型监管困境

互联网普及推动兽药网络销售成为重要渠道,其便捷性、无地域性等优势受青睐,但虚拟性、隐蔽性和跨地域性也带来监管挑战。部分网络平台对入驻商家资质审核流于形式,让无资质主体违规经营;不法分子利用信息不对称,销售假劣兽药、夸大功效、虚假标注信息,扰乱市场秩序。由于网络交易记录可篡改、主体身份隐蔽、物流复杂,监管部门难以全面掌握交易信息,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、查处难度大,形成监管盲区。

1.4 兽药追溯信息上传不及时、不准确

兽药追溯体系是保障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,可实现全程追溯。但实际操作中,经营企业在信息上传环节问题突出。部分企业对追溯体系重视不足,未配备专门管理人员;部分从业人员缺乏培训,不熟悉系统操作,导致信息录入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完整,如漏录关键信息或上传信息与实际交易不符。这使得监管部门无法实时掌握兽药流通轨迹和销售情况,追溯体系溯源功能难以发挥,出现质量问题时无法快速定位源头和影响范围,影响监管效率。

1.5 兽用处方药销售管理流于形式

按规定,兽用处方药需凭执业兽医师处方笺销售,经营企业需配备在岗执业兽医师提供诊断和处方服务,以规范用药。但实际执行中该规定多流于形式,部分企业为获取经营许可,采取执业兽医师挂靠方式,登记备案人员并不在岗,无法提供现场诊断和处方服务。养殖者购买处方药无需提供处方笺,企业也未留存处方记录,导致销售环节缺乏专业指导和监管,养殖者可能盲目用药、滥处方药,引发药物残留超标、耐药菌株产生等问题,增加监管难度。

1.6 跨区域经营导致监管盲区

部分兽药经营企业取得本地许可后,擅自跨区域向异地养殖场销售兽药。由于不同地区监管部门信息沟通不畅、协调机制不完善,跨区域经营企业常处于监管盲区。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难以掌握其跨区域销售的具体情况,无法有效监管;销售地监管部门对企业资质、产品质量了解不足,且职责划分不明确,易出现推诿。一旦跨区域销售的兽药出现质量问题,消费者维权和监管部门追溯调查难度大,责任认定和处罚执行障碍多,影响市场监管有效性。

1.7 监管人员不足造成监管覆盖不全面

机构改革后,兽药经营使用环节监管职能多划归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,以部分县域为例,畜牧兽医股作为二级股室,需承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、畜牧产业发展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投入品监管等多项业务,而工作人员仅2人。有限的监管人力与繁重的任务矛盾突出,监管人员难以对辖区内所有经营主体进行常态化、全覆盖监督检查,无法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部分监管只能采取抽查方式,导致一些违法违规行为长期未被发现,监管漏洞显现,影响畜禽产品质量安全^[2]。

2 兽药使用环节监管难点

2.1 养殖业主用药意识淡薄

部分养殖业主缺乏必要的兽药使用知识,用药意识淡薄。存在滥用兽药、使用违禁兽药、不遵守休药期规定等现象。一些养殖户为了追求短期经济效益,盲目使用大量兽药来预防和治疗动物疾病,忽视了兽药残留对动物产品质量和人体健康的潜在危害。还有些养殖户在使用兽药时不按照规定的剂量、疗程和给药途径用药,导致兽药疗效不佳,同时也增加了动物体内耐药菌株产生的风险。

2.2 基层监管力量薄弱

基层兽医部门承担着兽药使用监管的主要职责,但往往面临人员不足、资金短缺、设备简陋等问题。基层监管人员工作任务繁重,既要负责动物疫病防控,又要兼顾兽药监管,难以对兽药使用环节进行全面细致的监管。同时,缺乏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技术手段,无法及时准确地检测动物产品中的兽药残留,对兽药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难以有效发现和查处。

2.3 兽药追溯体系不完善

虽然我国已经建立了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系统,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,兽药追溯体系仍存在一些问题。在兽药生产环节,部分企业对追溯系统的重视程度不够,赋码不规范、信息上传不及时不准确等情况时有发生;在经营环节,兽药的购销记录不完整、不真实,导致兽

药流向难以准确追踪;在使用环节,养殖户对兽药追溯信息的记录和保存意识薄弱,无法实现兽药从生产到使用的全程追溯,给监管工作带来极大不便^[3]。

3 加强兽药经营使用环节监管的建议

3.1 强化经营环节监管,规范市场秩序

3.1.1 严格经营主体准入管理:从法律法规层面明确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条件与程序,提高准入门槛。审批时重点审查经营主体的设施设备、人员资质及质量管理体系,要求具备适配经营规模的仓储设施、温湿度控制和药品分类存放设备,从业人员需持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并经培训考核合格。建立资质复核制度,监管部门定期复查,对不达标企业责令整改,整改无效则吊销许可证,淘汰不合格主体。

3.1.2 提升经营人员专业素养:构建常态化培训机制,制定涵盖法律法规、专业知识、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训计划,内容包括兽药分类、药理知识、使用规范等。鼓励经营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提升专业水平,实行考核持证上岗制度。将专业素养和服务质量纳入信用评价体系,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,倒逼人员提升能力与责任意识。

3.1.3 规范网络销售监管机制:健全网络销售监管制度,明确平台与销售者责任。平台需严格审核入驻商家资质,严查虚假宣传等违规信息;监管部门运用技术手段动态监测,建立追溯机制,要求如实记录交易信息。严厉打击销售假劣药、禁用兽药等行为,对涉案主体依法处罚并曝光。

3.1.4 完善兽药追溯体系建设:督促企业配备专门追溯管理人员,监管部门定期开展操作培训,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完整上传。建立追溯信息核查制度,对违规企业责令整改、处罚或纳入失信名单。优化追溯系统功能,实现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环节信息共享,保障追溯链条完整。

3.1.5 加强兽用处方药销售监管:严查执业兽医师挂靠行为,一经发现吊销企业经营许可证并处罚相关人员。要求企业公示执业兽医师信息,建立处方审核制度,销售处方药需审核处方并留存记录,对违规企业高额罚款或吊销许可证,同时规范执业兽医师处方行为。

3.1.6 健全跨区域经营监管协调机制:建立四级监管协调机制,加强地区间信息共享与协作。企业跨区域销售需提前备案,销售地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通报。建立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,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监管信息共享,提升监管效率。

3.1.7 充实监管力量,提升监管效能:合理调整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,充实监管人员队伍。加强监管队伍专

业化培训,建立工作责任制和绩效考核体系,优化资源配置,采取分片包干模式,确保监管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3.2 强化使用环节监管,规范用药行为

强化使用环节监管需多管齐下规范用药行为。一方面,加大养殖业主宣传教育力度,通过培训班、宣传资料、现场指导、媒体平台等多种形式,普及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用药知识,重点讲解禁用药目录、使用规范、休药期规定及残留危害,针对小规模养殖散户采用乡村广播、田间课堂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指导。建立培训考核制度,将科学用药知识纳入考核内容,合格者颁发证书,引导养殖业主自觉杜绝滥用兽药、使用禁药等违法违规行为^[4]。另一方面,提升基层监管能力,加大投入力度,通过公开招聘、人才引进充实基层监管队伍,提高人员待遇与工作积极性;加强基层监管设备和实验室建设,配备兽药残留快速检测设备、执法记录仪等硬件,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,提升监管人员专业素养和执法水平,明确监管职责与工作流程,确保监管规范有序。同时,完善使用环节追溯管理,优化追溯系统功能与操作流程,加强养殖业主使用培训,指导其完整记录兽药采购、使用等关键信息;建立追溯信息核查制度,对未按规定记录的养殖业主予以批评教育或处罚,将追溯信息作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要依据,对相关养殖业主的产品上市销售时进行重点抽检。此外,加强小规模养殖散户监管,建立备案制度与养殖档案,明确监管责任人,加强日常巡查与技术指导;鼓励散户加入专业合作社,实现统一采购、规范用药和休药期管理;建立信用评价体系,对规范用药的散户给予政策扶持,对违法违规者加大抽检和处罚力度,倒逼其规范用药。

3.3 健全协作监督机制,形成监管合力

健全协作监督机制是凝聚监管合力的关键。一是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,明确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卫健等相关部门职责分工,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兽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环节监管及违法违规查处,市场监管部门管控动

物产品流通环节质量、查处残留超标产品,公安部门打击涉刑兽药违法活动,卫健部门开展残留健康风险评估与监测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定期通报工作、研究解决重大问题,针对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执法,形成监管合力。二是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,支持引导协会发展,鼓励其制定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,引导相关主体诚信经营、规范用药。协会需加强会员培训,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,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并公开结果,同时向监管部门反映行业动态与问题、提出监管建议,协助开展工作。三是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,构建全方位社会监督体系,支持新闻媒体曝光违法违规行为、普及质量安全知识。健全投诉举报制度,设立多元投诉渠道,对属实举报给予奖励并保护举报人信息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、发布监管动态,营造全社会参与监管的良好氛围。

结束语

兽药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关乎动物产品质量与公共卫生安全,意义重大。当前,经营环节存在主体多元、人员素质不一、网络销售监管难等诸多难点,使用环节也有养殖业主用药意识淡薄、基层监管薄弱等问题。针对这些,需从强化经营与使用环节监管、健全协作监督机制等多方面发力,提升监管水平。只有政府、企业、行业协会及社会各方协同共进,形成强大监管合力,才能有效规范兽药市场秩序,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,守护好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姚菊霞,张吉成.定西市兽药经营及使用环节的问题和对策[J].畜牧兽医杂志,2025,44(2):111-113.
- [2]李崢,蔡永超,朱进华,等.从一起案件分析兽药经营环节的监管难点及建议[J].河南畜牧兽医,2025,46(16):45-46.
- [3]王勇卫.浅谈兽药市场经营环节存在的问题与建议[J].河南畜牧兽医,2023,44(5):33-34.
- [4]阮咏红,陶子禄,宋媛,等.峨山县兽药经营及使用环节的问题及对策[J].中国畜牧业,2024(8):30-31.